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5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華慧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8 度偵字第34980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陳華慧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
11 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玖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

16 一、陳華慧為成年人，能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收
17 受不明款項，並將款項轉至不詳帳號以進行投資、購買泰達
18 幣，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與
19 去向，極有可能涉及不法行為，仍基於縱使具有前揭認知仍
20 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
21 NE（下稱LINE）暱稱「隨風」之「陳一銘」（下逕稱「陳
22 一銘」）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
23 年6月24日某時許，由陳華慧提供其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4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予
25 「陳一銘」收受款項，並用以綁定「Max」投資平台，「陳
26 一銘」隨即向江小英施用詐術，致江小英陷於錯誤，而匯款
27 本案台新帳戶內【所受詐術（包含時間及內容）、匯款時
28 間、金額、帳戶、如附表所示】，陳華慧再依「陳一銘」指
29 示將款項轉入「Max」投資平台之對公帳號以購買泰達幣
30 （轉出時間及金額如附表所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31 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

01 二、案經江小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本院引用被告陳華慧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被告於
06 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字卷第46頁），本院
07 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
08 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
09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另其餘認定本
10 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
11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12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提供本案台新帳戶予「陳一銘」，幫「陳一
14 銘」做投資，並將轉帳至本案台新帳戶的款項，於附表所示
15 轉出時間、金額轉帳至「Max」投資平台對公帳號購買泰達
16 幣等節，惟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

17 「陳一銘」當初是以交友名義敲我，我們聊了兩個星期，他就
18 跟我說有投資的事情，我不知道「陳一銘」所為是洗錢行
19 為等語。經查：

20 (一)上揭被告坦認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21 供陳在卷，並有其與「陳一銘」間對話紀錄擷圖1份、本案
22 台新帳戶之用戶資料及交易明細2份等件附卷可稽，是此部
23 分事實，首堪認定。又告訴人江小英遭詐欺者以上開方式施
24 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台新帳戶內【所
25 受詐術（包含時間及內容）、匯款時間、金額、帳號如附表
26 所示】，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指訴在卷，並有告訴人名下中華
27 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及交易明
28 細1份、前揭本案台新帳戶之用戶資料及交易明細2份在卷可
29 查，且被告未爭執，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30 (二)被告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

31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有發生之可能，因該犯罪事實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乃予容認而任其發生者而言。行為人究有無容認發生之意欲，係存在於其内心之事實，法院於審判時，自應參酌行為人客觀、外在的行為表現暨其他相關情況證據資料，本諸社會常情及經驗、論理法則剖析認定。次按金融帳戶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理財工具，具有強烈之屬人性，銀行存摺資料更攸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而具有高度之專有性，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有密切親誼關係之人，實難認有何理由得以互通使用，一般人亦皆有妥善保管及防止他人恣意無端使用之認識，縱偶需交付他人使用，則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倘擅由不明人士持有，極易作為財產相關犯罪行為之有利工具，若有不熟識之人藉端向他人蒐集帳戶或帳號，通常係為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再者，將款項任意匯入他人帳戶內，可能有遭該帳戶持有人提領一空之風險，故倘其來源合法、正當，實無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請該帳戶持有人代為提領後輾轉交付之必要，是以，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由他人代為提領、轉交款項之情形，衡情亦當已預見所匯入之款項極有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之不法來源，此等詐欺案件迭有所聞，並經政府機關、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周知。

2. 經查，被告為本案行為時年齡為42至43歲，並自陳為大學畢業，曾從事飯店工作、國外業務工作（見訴字卷第273頁），足見被告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屬智識程度正常之人，當能預見前述任意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予他人收受款項之風險，且係為掩飾身分而從事不法行為所用，被告實難就上情諉為不知。
3. 復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陳：我不知道「陳一銘」的姓名、年籍資料，我沒有見過「陳一銘」，也無法證明「陳一銘」為其真名等語（見訴字卷第45-46、272頁），是被告未親自見聞「陳一銘」本人，亦未透過其他方式驗證

身分，則「陳一銘」是否為實際存在之人，顯然有疑，又被告與對方並非相識且未曾謀面，彼此間當無信賴關係可言。又遍查卷內證據，「陳一銘」未曾提供任何與資金來源有關之資料予被告，則被告當無僅因對方單方陳述，逕信資金來源確為合法之理，從而其主觀上認知匯入至本案台新帳戶的款項為不法行為所得之可能性極高。

4.再者，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依照「陳一銘」指示將款項匯出，「陳一銘」有口頭說要給我一些錢，但我都沒有拿到等語（見偵字卷第75-76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認為「陳一銘」要給我的分紅是百分之十等語（見訴字卷第272頁）。復觀諸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可見：告訴人於112年7月17日18時53分許匯款至本案台新帳戶後，被告除將其中新臺幣（下同）19萬5,000元用以轉帳購買虛擬貨幣外，另有現金提款、刷卡消費之交易；告訴人於同月26日同月26日18時14分許匯款至本案台新帳戶後，被告除將其中9萬7,000元用以轉帳購買虛擬貨幣外，另有現金提款之交易等情，有前揭交易明細1份（見訴字卷第30頁）附卷可查。從前揭證據可悉，被告為本案行為具有為自己財產利益之目的，且被告除將匯入本案台新帳戶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外，亦有其他提領、消費之行為，難謂被告並無從本案有所獲利，益徵其具有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5.從而，被告具有一定智識及社會經驗，已知悉不得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卻為了自己的利益，將帳戶提供予未曾謀面、無信賴關係之「陳一銘」使用，並依指示轉帳至他帳戶購買虛擬貨幣，揆諸前揭說明，足認被告具備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的不確定故意。是被告所辯，尚難憑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

-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04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05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06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
07 3項前段亦有明文。
- 08 2.次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09 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
10 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
11 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2 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
13 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
14 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15 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17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
18 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
19 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
20 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
22 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
2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
25 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
26 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
27 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
28 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
29 制要件。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一般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故上訴
31 人並無上開舊、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

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法律變更之說明：

1. 洗錢定義部分：

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 一般洗錢罪部分：

次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三)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經查，被告提供本案台新帳戶予他人收受詐欺款項後，自己轉出詐欺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之行為，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屬洗錢之行為；又審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節，揆諸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對被告較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

二、罪名及罪數：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惟依前揭說明，足認被告係自己提領本案詐欺款項後再行轉出，當屬構成要件之行為而為正犯，此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更正並補充被告涉犯為前揭罪嫌之正犯（見訴字卷第274頁），而給予被告辨明罪嫌之機會，已無礙被告防禦權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三)被告與「陳一銘」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對同一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多次轉帳之行為，係為達到詐欺取財、洗錢之目的，而侵害該告訴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被告多次轉帳行為，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一罪。

(五)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台新帳戶
02 之帳號予他人，以使詐騙者收取詐得款項，並經指示轉帳購買虛擬貨幣，造成告訴人受騙而損失前揭財物，助長詐欺犯
03 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復參
04 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且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取得諒
05 解之情；暨其犯罪動機、手段、無前科之素行、戶籍資料註
06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生活及經濟狀況
07 （參見訴字卷第17頁之個人戶籍資料、第273、275頁之審判
08 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
09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肆、沒收部分：

1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
13 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14 本案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15 二、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7 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未扣案之告訴人遭詐取財物98萬元，經被告轉出他帳
19 號購買虛擬貨幣，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
20 欺款項之去向，核屬洗錢之財物，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1 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依刑法第3
22 8條之2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25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振城、涂永欽、劉承武
27 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廖棣儀

01

法官 黃文昭

02

法官 賴政豪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黃馨慧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 一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所受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轉出時間	轉出金額 (新臺幣)
1	江小英	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某時許，詐欺者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一銘」向江小英佯稱：要求投資並將款項匯入帳戶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28日22時53分許 同日22時56分許 同年7月1日19時14分許 同日19時17分許 同日19時20分許 同月2日10時17分許 同日10時19分許 同月6日12時43分許	5萬元 5萬元 5,000元 5萬元 4萬5,000元 5萬元 5萬元 15萬元	被告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6月28日23時18分許 同日23時19分許 同年7月1日19時38分許 同日19時39分許 同月2日11時35分許 同日11時35分許 同月13日0時5分許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14萬5,000元

(續上頁)

01

			同月13日12時20分許 同月17日18時53分許 同月26日18時14分許	23萬元 20萬元 10萬元		同日12時24分許 同月17日19時35分許 同月26日18時20分許	23萬元 19萬5,000元 9萬7,000元
--	--	--	--	----------------------	--	---	-------------------------------